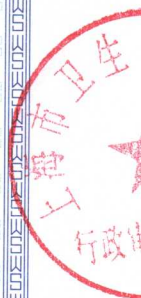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上海市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	中 文	贺众牌 UF-5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	
	英 文	/	
产 品 类 别	水处理材料		
产品规格或型号	UF-505		
申 请 单 位 (在华责任单位)	名 称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	
	地 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	
生 产 企 业	中 文	川全企业有限公司	
	英 文	/	
生产国（地区）	台 湾	地 址	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中路 86 号
审 批 结 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批准。		
批 准 文 号	沪卫水进字(2018)第 0051 号		
批 准 日 期	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		
批件有效期	截 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止		



产品技术信息	【产品说明】 作为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使用。材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的要求。 【主要成份或部件】 椰壳颗粒活性炭 (12-20 目) 聚丙烯过滤筒 【使用范围】 生活饮用水处理 【注意事项】 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
备 注	1.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 (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) 一致的产品有效, 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 2.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, 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 3. 产品名称: 《贺众牌 UF-5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》 4.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名称: 贺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地址: 台湾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三路 32 号 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国 (地区): 台湾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延续